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 第 16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宗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6,951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4,248,968 股的 42.571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76,047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7.2329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所持股份 10,90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38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，代表股份 9,251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52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,615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6%；反对 3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9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81%；反对 3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承义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52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潜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